

# 《民法》

## 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難易適中。第一題是有關物上請求權能不能適用消滅時效的問題；第二題是不動產時效取得效力的問題；第三題有關親屬篇第六條之一的問題；第四題有關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繼承喪失事由的問題。

一、甲為A地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，民國（下同）六十九年間，甲出資僱工在該地上搭蓋房屋一棟，但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。七十一年起，惡意之乙無權占有該屋。九十年六月，甲訴請乙返還土地及房屋。問：甲之請求，應否准許？（25分）

**答：**

一、甲可否基於『房屋所有權人』之物上請求權（民法七百六十七條）請求乙返還房屋？

（一）甲是否為房屋『所有權人』？

甲於民國六十九年自行僱工興建房屋，故甲乃『自建取得』該屋之所有權，故甲為該屋所有權人。

（二）乙是否為房屋之『無權占有人』？

在本件事實中，乙並無任何占有房屋之正當權源，故乙乃無權占有。

（三）該物上請求權是否『罹於時效』？

在本件事實中，乙無權占有甲之房屋，長達『十九年半』（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六月），則甲之民法七百六十七條之物上請求權已超過十五年未行使，其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，涉及物上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制度之問題，以下分析之：

1. 學說見解

（1）甲說：認為物上請求權亦為請求權之一種，則權利人既然怠於行使權利，自然應適用消滅時效制度而罹於時效。

（2）乙說：認為物上請求權乃維護物權之完整性，若使物上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則將使物權無法完整實現，進而有害於物之有效利用。

2. 實務見解：釋字一〇七號、釋字一六四號採取折衷說：

（1）在動產之場合：則其物上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
（2）在不動產之場合：則有登記者，其物上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；未登記者，則有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
3. 小結：在實務見解之下，本件之房屋雖然為不動產，然由於未登記，故其物上請求權仍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因此甲基於房屋之物上請求權即罹於時效，而使乙取得抗辯權。

二、甲可否基於『土地所有權人』之物上請求權（民法七百六十七條）請求乙返還土地？

（一）甲為土地所有權人？依本件事實，甲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（二）乙為土地無權占有人？

依本件事實，乙為無權占有人，且由於其無權占有之期間僅十九年半，故亦未達時效取得之期間。（乙無權占有乃惡意，故其時效取得之期間依民法七百七十條為『二十年』。）

（三）該物上請求權是否『罹於時效』？

甲雖長達十九年餘未行使其土地之物上請求權，然其土地乃已登記之不動產，而依釋字一〇七號、一六四號，並不適用時效消滅制度，故甲仍可對乙行使民法七百六十七條請求返還土地。

二、甲自民國（下同）七十一年起，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，在乙之已登記但棄置不用之土地上搭蓋房屋，並和平繼續公然占有該地。請問：（25分）

（一）八十年時，甲出租該屋與丙，乙乃請求丙拆屋還地。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（二）九十年時，甲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其就該地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，乙得知其事，遂起訴請求甲拆屋還地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**答：**

一、乙可否訴請房屋之承租人丙『拆除房屋，返還A地』？

乙可否基於A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七百六十七條，向丙請求拆屋還地？此問題之關鍵在於：承租人雖為土地占有人，然並非房屋之所有權人。如何解決，向有爭論，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甲說：認為民法七百六十七條乃以被無權占有物之『現實占有人』為被告，故承租人丙既然為土地之現實占有人，自可以丙為被告而請求其拆屋還地。

（二）乙說：雖然承租人為土地現實占有人，然其並非房屋所有權人，即無房屋之處分權限，故其自無拆屋之權限，自不

宜為承租人拆除房屋之請求。

(三)小結：管見以為，既然承租人並非房屋之所有權，且承租人又無類似違章建築買受人之『事實上處分權』，則自不宜以承租人為被告，而應以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被告。較為妥適。

二、(一)若甲為惡意無權占有：不動產惡意無權占有之期間為二十年（民法七百七十條參照）。若甲為惡意，則其由於僅占有十九年餘，而未達二十年，故未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，故乙自得請求甲拆屋還地。

(二)若甲為善意無權占有：不動產善意無權占有之期間為十年（民法七百六十九條參照）。若甲為善意，則其以地上權人之意思，公然和平無權占有土地達法定期間，故已符合不動產時效取得之要件，然仍有下列兩問題應加以說明：

1.已登記之不動產可否時效取得地上權？

實務見解認為：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可時效取得地上權，其理由在於：在土地登記程序上，應先為所有權總登記，方為他項權利登記。由此可知，未登記之不動產事實上不可能時效取得地上權，因此應從寬允許已登記不動產可時效取得地上權，否則時效取得地上權將成為具文。（六十五年台上——七〇號）

2.在完成時效取得之要件後而未完成時效登記前，原土地所有權人，可否對占有人主張民法七百六十七條？

實務見解：

A.早期實務見解：認為時效取得不動產物權時，並非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，而僅僅取得『登記請求權』，故在未完成登記前，甲仍為無權占有人，則乙自得依民法七百六十七條請求乙拆屋還地。

B.現今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八十年第二次民庭總會決議）：認為登記程序之目的在於確認占有人是否符合時效取得要件，而不在於驚醒原所有權人。故自登記機關受理時起，就不得向無權債有人請求返還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七十年結婚，婚後，甲繼續工作，乙則始終擔任家庭主婦。七十三年六月，甲以其工作所得購買土地一筆，但辦理移轉記為乙所有，並一直維持該登記狀態。八十年時，丙無權占有該地並在其上搭蓋違章建築，且一直使用迄今。試問：甲或乙得否於九十二年八月請求丙拆屋還地？（25分）

答：

一、甲或乙可否依民法七百六十七條向丙請求拆屋還地？

甲或乙可否依民法七百六十七條向丙請求拆屋還地，關鍵在於：究竟誰為該地之所有權人。今分析如下：

(一)甲與乙於民國七十年結婚，原應依『法律不溯及既往』原則，其應適用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之夫妻財產制中之聯合財產制。而在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之聯合財產制，其舊法規定，妻之結婚時財產與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其為妻之原有財產，而由妻保有其所有權。（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第一零十七條參照）由此可知，該土地乃夫甲於民國七十三年所出資購買，自非妻乙之原有財產，而原應由甲保有所有權。（此時即存在實質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人不相符之情形）

(二)然而，親屬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明定：『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，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：一 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。二 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。』由此可知，該條規定有兩個規範意義：首先，立法者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，故透過特別法之方式，使民國七十四年修正之新法，其適用及於民國七十四年前結婚並取得財產者，此可謂『法律不溯及既往之例外』；然而，立法者又為避免法律溯及既往造成人民不測之損害，故又賦予『一年之緩衝期間』，允許夫或妻可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間，請求將不動產更名登記為真正權利人所有。

(三)小結：總之，依親屬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，即便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結婚並取得財產者，其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前為更名登記，則將同樣一體適用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後之夫妻財產制。是故，在本件中，雖然甲乙乃民國七十四年前結婚，並取得不動產。然而，其並未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前為更名登記（即將土地更名登記為夫甲所有），故其仍一體適用民國七十四年修正之新法，而依新法第一七零十七條之規定，妻乙即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，是故，在本件中，妻乙方為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可對丙主張民法七百六十七條。

四、下述情形之甲，是否喪失其繼承權？（25分）

(一)甲因細故持刀刺中同父異母之弟弟乙，乙經送醫不治死亡。法院確定判決為：甲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其後，甲、乙之父親死亡。

(二)甲平日對其父親乙甚為不孝，並脅迫乙不得剝奪其繼承權。乙死亡後，其另一兒子丙發現乙於自書之遺囑上表示：「鑑於甲之不孝及脅迫，甲不得繼承乙之遺產」。經查，該自書遺囑僅有乙之親筆簽名，卻未記明年月日。

問在下列情形下，甲是否喪失繼承權？

答：

一、甲刺傷其同父異母之乙，乙經送醫不治。法院確定判決：甲傷害乙致死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- (一)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：『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...』所強調者，該款繼承權失權事由，需繼承人『故意』殺害其他繼承人或被繼承人既遂或未遂，亦即強調該繼承人須有『殺人故意』方適用該款失權事由，又出於『傷害故意』，卻因過失而造成死亡之結果，仍無該條之適用。
- (二)在本件中，法院認定甲乃出於『傷害故意』，而非殺人故意，則自無該款之失權事由之適用，故甲並未喪失繼承權。
- 二、甲甚為不孝，且脅迫其父乙不得剝奪其繼承權。乙死後，其自書遺囑上剝奪甲之繼承權，然其遺屬並未記明年月日。
- (一)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『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。』甲脅迫其父不得剝奪其繼承權，雖然在文義上並不完全符合（甲並未明白表示不允許乙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），然解釋上可認為甲以脅迫之方式而迫使其父不敢為有關繼承之遺囑，而有該條之適用。
- (二)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：『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』該條規定中之表示，通說認為不必然以『遺囑』為之，只需被繼承人為表示即可。（二十二年上字一二五零號判例）在本件中，雖然乙之自書遺囑因方式不備無效，然其卻明確表示剝奪甲之繼承權之意旨，故有該條之適用。